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

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见附件 1），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会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2）《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3）及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报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对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处理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审核后，在《信息披露暂缓与

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中签署意见报公司董事长确认。

(四) 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中签署意见。

第十六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事项进展。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月日

附件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时间			
经办人员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秘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商务信息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行业/地区/产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_____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填报知情人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附件 2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 /名称 (注1)	国籍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知情 日期	与上市 公司关 系	所属 单位	职 务	关 系 类 型	亲 属 关 系 人 姓 名	亲 属 关 系 人证 件号 码	知悉 内幕 信息 地点	知悉 内幕 信息方 式 (注2)	知悉 内幕 信息内 容 (注3)	知悉 内幕 信息阶 段 (注4)	登 记 人 (注5)	股 东 代 码	联 系 手 机	通 讯 地 址	所 属 单 位 类 别

注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信息；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在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

注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3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作为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二、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